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0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二樓會議室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731 號)		
出席人員	重劃區總人數為 14 人，實到人數為 14 人，實到人數比率為 100%，已達過半；重劃區總面積為 45,787.65 m ² ，實到面積為 45,787.65 m ² ，實到面積比率為 100%，已達過半。 (詳報到清冊)		
主席	蔡淑櫻	記錄	劉智偉
議程			
<p>壹、主席宣布開會</p> <p>貳、重劃事項報告</p> <p>參、議案討論與表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議案一、修正重劃計畫書</p> <p>肆、主席宣布散會</p>			

議案討論與表決

議案一：修正重劃計畫書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

說 明：

- 一、本會會員大會章程及重劃計畫書修正內容業經本會第四次會員大會審議同意在案，案經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地重字第 1060288056 號函覆上揭文件審查意見，本會遂依來函重新檢討本案工程費用相關內容，並經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1 日欣桃工字第 1070043 號函確認本區天然氣管線工程費用計新台幣參佰肆拾肆萬捌仟元整，且由本重劃會全額負擔，茲就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提請第五次會員大會審議。
- 二、本案重新調整後之重劃完成期限，由原 110 年 5 月調整為 110 年 12 月，另配合時程變動，本案重新調整後之重劃總費用由原 478,382,249 元調整為 492,198,976 元、重劃總負擔由 48.748%調整為 48.98%，惟調整後負擔比例仍低於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參加重劃同意書負擔比例 53.61%。

決 議：

- 一、重劃區總人數為 14 人，扣除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合計 49 平方公尺）之人數為 3 人、持所有重劃範圍土地面積為 7.875 m²後，依法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人數為 11 人、其所有重劃範圍土地面積為 45,779.775 m²。

二、經與會出席會員討論後，辦理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一）會員同意情形

同意人數為 9 人，同意人數比率為 81.82%；同意面積為 45,132.125

m²，同意面積比率為 98.59%。

(二) 會員不同意情形

未報到及報到未投票者均視為不同意，故不同意人數為 2 人，不同意人數比率為 18.18%；不同意面積為 647.65 m²，不同意面積比率為 1.41%。

三、依投票表決結果，本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照案通過。